



八旬老太开直播、学支付 乌兰察布银发族融入数字生活

»06版«



春季护绿正当时，园林师傅巧手“梳妆”城市绿景



工人有序修剪树枝

本报记者 李梦娜 摄

»06版«



版权有保障，文创更闪亮

■万勇

近年来，文博热、非遗热不断升温，文旅市场人气火爆，一些机构推出了丰富多样的文创产品，深受消费者喜爱。但与此同时，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粗制滥造的“山寨”文创，不仅影响了人们的消费体验，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。文创产品不仅关乎创作者的个人权益，也事关文化传承与国家文化竞争力，需要持续加强版权保护。

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。文创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创新，而创新需要巨大的资金与智力投入。如果盗版产品得不到有效有力的打击，会严重挫伤创作者的积极性。加强版权保护，能有效保障创作者从文创产品创作活动中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，从而持续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。

文创产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载体。加强版权保护，是助力文化传承、推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内在要求。盗版产品往往粗制滥造，可能导致对历史元素的错误解读。加强对文创产品的版权保护，有助于让文创产品更好诠释文化价值与历史内涵，实现文化传播与产业发展的双赢。

当前，文创产品还充当了国家之间文化交流的使者。当国外受众因为喜欢《哪吒》系列电影而开始学习中文，因为痴迷游戏《黑神话：悟空》而研究中华文化时，这种自发形成的文化吸引力和亲近感，就是文化软实力的真正体现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保护版权不仅是对创作者的认可与鼓励，更是对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的有力支撑。

一直以来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文创产品版

权保护，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，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。随着文创产业的业态、模式不断更新，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版权保护，促进文化繁荣和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
完善政策规范。文创产品类型多样，侵权行为为复杂。对于何种程度的创作能构成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，应结合文创产业特点，充分考虑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创意表达的关系，确立既符合法律精神又鼓励创新的判断标准。对于利用人工智能直播带货、跨境电商版权侵权等新型侵权形态，应加强前沿问题研究，依法稳妥办理新技术案件。此外，加大赔偿力度。当前文创产品侵权成本低、维权成本高，应通过严厉的赔偿制度扭转这一失衡格局。对于恶意侵权、重复侵权者，应依法适用

惩罚性赔偿，对侵权者形成威慑力。

推动多元共治。长期以来文创产品版权保护工作存在确权不易、取证困难等现实难题，要有效破解这些问题，需要政府、行业及社会各界协同发力、共同推进。通过组建专门工作力量、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为权利人搭建便捷高效的维权渠道。同时，制定行业规范，推动版权保护关口前移，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。需要看到，广大公众是版权保护的重要参与者与践行者，其版权意识水平，直接关系到版权治理的实际效果。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版权理念，有助于营造鼓励创新、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。

提升技术赋能。版权制度基于技术创新

而生，由于技术创新而变。一方面，技术创新对版权制度提出了重大挑战；另一方面，技术创新又为版权保护提供了更加高效、智能的解决方案。强化新技术应用可精准识别侵权行为、固定证据链条、提高版权保护和管理效率。可以说，当前技术正在从底层逻辑上重塑文创产品版权保护的生态。因此，可利用区块链作为作品生成不可篡改的数字指纹，实现创作源头可追溯。在授权上，可利用智能合约自动执行授权协议，提升交易效率。在维权上，可利用算法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对盗版行为进行实时监控，实现精准监管。将文创产品版权保护作为重要抓手，助力培育本土文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，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，进而为文化强国建设注入更强劲动能。